

2010年3月2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報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政策大綱》)各項主要措施

2. 為了全面地管理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¹)，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政策大綱》，闡述未來十年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在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減少廢物體積方面，我們持續努力並正逐步取得正面的成果。

3.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持續擴展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均對改善香港廢物回收的情況有幫助。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在2009年達到35%，比2005年的16%增加超過一倍，在工商業廢物方面，回收率近年均保持在60%以上，整體來說，2009年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49%。與其他地方的對應數據相比²，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比美國(33%)、英國(35%)和新加坡(43%)為高，然而，也有一些地方如德國(62%)等表現更為出色。放眼未來，全球的經濟狀況仍具挑戰性，香港廢物回收的前景將仍會受到全球可循環再造物料需求的不穩定所影響，我們會繼續推動本地廢物循環再造，包括支援循環再造業向更高層次和具增值的業務方向發展，以及為回收物料和循環再造產品開拓可行的出路。

¹ 我們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的意見後，把非設於建築工地內的混凝土拌合廠及砂漿製造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及砂漿從工商業廢物中剔除，以便更真確地反映工商業活動產生廢物的模式和趨勢。

² 由於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德國等地公布廢物統計數字的方式及時間與香港不同，文中陳述有關地區的固體廢物回收率是以當地政府公布2008年相關的固體廢物統計數字作基礎計算。

4. 我們在回收方面的努力減少了需要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自《政策大綱》推行以來，家居廢物棄置量連續第五年錄得減幅，累積減幅約為 14.5%。按年比較，2009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廢物量較 2008 年減少 1.4%，下降至約 220 萬公噸。在工商業廢物方面，2009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與 2008 年的 108 萬公噸相若。整體而言，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下降至約 327 萬公噸，跌幅為 0.9%。

5. 下文將進一步闡述推行《政策大綱》內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展。

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和循環再造

6. 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 2005 年 1 月推出，目的是在貼近家居廢物源頭的位置，放置合適的回收設施，並擴大可回收廢物的類別。這項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同時有助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穩定可靠的物料來源。

7. 截至 2009 年底，參與這項計劃的屋苑有 1 256 個(2008 年為 996 個)，涵蓋約 157 萬個住戶(2008 年為 123 萬個)，約佔本港人口 67%(2008 年為 53%)。當中約 27%屋苑以樓層形式進行廢物分類，其餘則在大廈地下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紙、塑膠、金屬、舊衣物、小型電子及電器用品等。我們亦正著手把計劃進一步推展至一些老舊社區和鄉郊地方。

8. 工商業廢物在 2009 年的回收率達致 65%，為了進一步推展工商業源頭分類，我們在 2007 年 10 月推出一項以工商業樓宇為目標的推廣計劃，至今已有約 554 座樓宇參加，當中包括商業及政府辦公大樓、工業樓宇、商場、倉庫及停車場。該計劃旨在嘉許和鼓勵工商業樓宇推行源頭分類措施，我們會繼續鼓勵其他樓宇參加。此外，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有為屋苑、工商大廈、學校和公眾地方的回收點提供新設計的三色回收桶。

生產者責任計劃

9. 在《政策大綱》下，我們強調“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公眾減少產生和循環再造廢物。生產者責任計劃按照這個原則，讓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減少、回收、循環再造、以及處理和處置某些廢舊產品的環保責任，以盡量減低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在 2008 年 7 月制定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為本港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

10. 在取得公眾的普遍支持和共識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經在 2009 年 7 月開始實施，成為首個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承諾會在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考慮有關的統計數字和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計劃的成效。與此同時，我們亦正透過進行堆填區調查和檢視訂明零售商申報的資料，密切留意計劃所帶來的影響，並鼓勵相關業界和公眾繼續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

11. 繼徵費計劃後，我們以廢電器電子產品作下一個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有害物質，如不妥善處理或棄置，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香港每年生產約 70 0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而且數量在過去數年一直增加，引入建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一方面可以避免廢電器電子產品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另一方面可以促進廢物的循環再造，以及有用物料的再用和回收，並鼓勵環保企業的發展。我們於 2010 年 1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建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將於 4 月 30 日完結。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進一步發展計劃的詳情。

12. 除了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外，我們一直推動和支持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回收和循環再造某些產品。電腦回收計劃、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和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分別在 2008 年 1 月、3 月和 11 月推出。連同 2005 年開始的充電池回收計劃，四項計劃均由相關業界資助及管理。至 2009 年年底，電腦回收計劃回收了 33 200 件舊電腦設備；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回收了 488 000 支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回收計劃回收了 990 000 塊充電池；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回收了 460 公噸玻璃。我們會借鑒上述計劃的經驗，繼續向相關業界推廣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環保園

13. 除了有助紓緩對堆填區空間的需求壓力外，回收得來的廢物亦可以再造成有用的產品，重新帶回經濟鏈內。為進一步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屯門的環保園以相宜價格為本地環保及循環再造業提供長期用地。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會分兩期發展，第一期所有六個地段均已租出，當中第一期三個分別循環再造食油、廢金屬和舊電腦設備的租戶，預期可在 2010 年 4 月或 5 月開始運作，環保園第二期餘下的建造工程亦即將完成。我們正在根據第一期所獲的經驗、各持份者和業界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研究第二期土地的租務安排。首批第二期土地預期可於本年內稍後時間推出。配合環保園的發展，一所佔地 10 000 平方呎、以固體廢物管理為主題的訪客中心即將在 2010 年 4 月向公眾開放。

14. 廢塑膠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相對缺乏市場需求和在本地處理暫未符合經濟效益，為此，政府正在環保園第二期設立兩所資源再生中心，為這兩款產品提供穩定的市場出路，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由兩個非牟利機構負責營運。廢塑膠再生中心已於 2010 年 3 月開始運作，而廢電器電子產品再生中心將會在 2010 年下半年開始投入服務。

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管理模式

15. 在多個措施當中，我們正發展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以推動減廢和廢物回收。在家居住宅方面，我們於 2007 年進行了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的住宅樓宇回收和處置廢物所需的安排。我們亦將於 2010 年 3 月完成一項基線研究，以收集有關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方式的資料。考慮到《政策大綱》列明的政策目標，即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令市民避免、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試驗計劃和基線研究所得的資料會有助我們擬定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

16. 儘管我們在減廢和循環再造方面的努力和進展，仍會有無可避免的廢物需要妥善處置。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正續漸飽和，所以我們有必要擴建堆填區，以作廢物的最終貯存地。我們已完成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可行性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代中期至後期現有堆填區耗盡前啓用堆填區的擴建部分。

17. 單靠減廢、循環再造、以及擴建堆填區並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我們需要採取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法減少須處置的廢物體積，節省堆填區空間，以作不能再進一步處理的剩餘廢物和惰性廢物的最終貯存地。如《政策大綱》所述，我們會發展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務求大幅減少無可避免的廢物體積，從而延長現有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可用年期。

18. 我們會按照香港整體的廢物問題，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階段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 3 000 公噸。設施將會包括一座小型分類和回收設施，以回收混合在都市固體廢物中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第一階段設施佔地約 10 公頃，而根據詳細的選址研究結果，石鼓洲或曾咀煤灰湖是可供考慮興建相關設施的地點。我們現正為上述兩個地點進行詳盡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兩者的合適的程度。我們會在 2010 年下半年完成評估，並就選址作出決定，以求盡快施工，使設施能夠在 2010 年代中期投入運作。

19. 在 2009 年，在本港堆填區棄置的工商業廢物中，廚餘約佔 33%。為取得有關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經驗和資料，我們在 2008 年

年中推出了一項堆肥試驗設施計劃。該計劃每日可接收多達四公噸來自工商業場所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為興建有機資源回收設施提供有用資料。該有機資源回收設施會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例如堆肥或厭氧分解)，第一期設施預計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在 2010 年 2 月完成，我們就計劃諮詢了荃灣和離島區議會，兩個區議會均沒有就計劃提出反對，我們預計在本年度下半年就興建此設施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20. 廢棄的拆建物料雖然不屬於都市固體廢物，但仍會加重堆填區空間的需求壓力。廢棄的拆建物料可被循環再造成為工程物料，包括再造碎石和含有循環再造成份的行人路磚。為此，我們正與發展局研究在產品質素令人滿意和價格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在工務工程中更廣泛使用由廢棄拆建物料造成的工程物料。

公眾教育和伙伴合作

21. 《政策大綱》的措施能否順利推行，實有賴公眾支持和參與。有見及此，我們會繼續推動以減廢和回收為重點的公眾教育計劃。例如，我們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舉辦一系列培訓班、教育計劃和專題講座，鼓勵師生和家長透過使用可重用或循環再造的餐盒，以及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等，實踐綠色生活。

22. 為了鼓勵學校停止使用即棄餐盒和盡量在現場派發飯菜，環境局聯同教育局向全港學校推出《環保午膳約章》。約章的簽署儀式剛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舉行，270 多間學校在當天簽署了約章，表達了推行環保午膳的承諾。現場派飯的設施亦同時成為新建學校的基本設施。針對現有學校，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已預留的 5,000 萬元之外增撥 1 億元，資助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添置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截至 2010 年 2 月，有 180 多間學校表示有興趣申請資助，其中超過 20 個申請已獲批准。

23. 2006 年年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同意預留 1,000 萬元用作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推廣《政策大綱》的環保措施。該委員會至今已批准 19 宗申請，資助額合共約 803 萬元。活動主題相當廣泛，包括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環保採購、節日環保包裝，以及回收再造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24. 為顯示當局推動和支持公眾教育的決心，我們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資助更多環保教育和研究工作，當中亦包括有關減廢和循環再造的項目。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會繼續與各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積極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以及低碳生活。

25. 同時，我們一直透過本地傳媒加深社會對減廢和循環再造的認識。我們推出一系列以“綠色香港 我鍾意”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我們亦有就廢物源頭分類、簡約包裝和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推出其他宣傳短片。這有助加深公眾對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及環保責任的認識。除此之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環保卓越獎勵計劃，頒發「減廢標誌」予私人機構，鼓勵商界積極減廢和循環再造。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政策大綱》各項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

環境保護署

2010年3月